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修讀辦法

經84年10月18日8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並自同年入學新生起實施

經86年12月03日8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92年08月27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92年09月10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93年03月24日9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96年07月18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98年09月23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99年03月24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104年04月01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105年04月13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105年06月17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107年07月05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修業年限

至少二年，最多四年。

二、修讀課程及學分

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本系課程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若欲減修本系課程者，最多以減修三學分為限，並須由學生提出書面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行之。

校際選修課程如欲納入畢業學分數，需提出申請，並載明理由，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系務會議審議。若尚未簽訂指導教授者，則不接受申請。此項規定適用10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9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不得以入學前修讀學分申請抵免。

自104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外語要求

學生須具備英文外語能力，認定方式為：

本系開設之「漢學英文一」、「漢學英文二」、「高階漢學英文」等三門課程，選擇二門課程修畢並通過。

此項規定適用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四、論文大綱

論文大綱口試於每年十月初與三月初各舉辦乙次，欲申請者，請於每年九月與二月填妥論文大綱口試申請表繳交系辦公室。

五、論文發表

10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本系所舉辦之碩士生學術論文發表會或國內外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會至少一次。

六、論文

- 1、學生應於第一學年度結束前（六月底）繳交論文指導老師同意書。
- 2、學生研究範圍確非本所老師專長，可請校外老師，延聘校外指導老師，須先通知本系，由本系碩博士班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發聘函。
- 3、學生應於五月底以前繳交論文初稿，七月底以前完成論文口試。